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认真地行使和履行监事会的权利和职责，恪尽职守，充分行使了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会议的筹备、召集、召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	现场方式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9 日	现场方式	《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

				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现场方式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4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22 日	现场方式	《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发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5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现场方式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7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现场方式	《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

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相关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收购及出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遵循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检查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六）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经查阅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财务及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七）检查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整改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展望

公司监事会将持续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严格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为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提高工作能力，坚持原则，尽责履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